

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校门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管理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,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行人出入校门规定

第二条 我校师生员工(含外籍教师、专家、留学生、进修生、培训生)及家属,可凭校园一卡通以刷卡的方式通过闸机出入校门;来访的校外客人,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介绍信在校门卫处进行登记,经门卫与被访单位联系被允许后方可出入校门。对无证件人员和来意不明人员,校门卫有权盘问并拒绝其入校。

第三条 各校门将在每日 21:00 至次日 6:00 封闭,确需离校的学生,必须向辅导员请假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出门。

车辆出入校门规定

第四条 本校师生员工机动车凭保卫处印发车辆通行证出入校门。

第五条 无本校机动车车证,须提前通过学校相关部门预约报备并登记车辆及人员信息后,方可进入校园。

第六条 邮政车、运钞车、垃圾车等固定来往特种车辆,

需由校内对接部门提前报备后，直接放行。

第七条 出租车不准进入校门（接送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，携带重物除外）

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通行证，无证车辆禁止入校。

第九条 由于各种原因被拖运出校门的机动车，车主持本人驾照、本车行驶证到校门卫处登记，门卫方可放行；向校外搬运自行车，应凭本人自行车证明，到校门卫处说明情况进行登记，门卫方可放行。

其他校门管理规定

第十条 行人携带公物或车辆装载公物出校门，须交验公物管理部门出具所列物品清单并盖公章的《搬运车辆及物品登记表》，出校公物与出门条不符的不予放行。携带私人大件物品出校门，须凭本人校内证件到门卫室登记后方可放行。

第十一条 携带剧毒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出入校门，相关单位应提前通知保卫处，并按公安部门规定装运。

第十二条 保卫处对校门附近 50 米路面进行管理，应保持整洁、畅通，禁止摆摊经商、乱放杂物、未经允许不得停放各种车辆。

第十三条 无关人员不得在门卫值班场所逗留、大声喧

哗，任何人不得干扰门卫人员履行职责。

第十四条 新闻记者进入校园采访，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国内记者须持记者证和采访证明信，经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访活动；港、澳、台以及外国记者须事先征得校党委宣传部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同意，报保卫处备案，并持记者证和上级外事部门开具的采访许可证，方可进行采访活动。进入校园采访的记者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，不得从事与记者身份不相符的活动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，学校保卫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责令其离开学校。